

国家税务总局天等县税务局东平税务分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天税东分 限改〔2024〕170号

张建宇（身份证号：440520*****0614）：

根据天等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天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天等县向都镇平尧村查迎屯养蛙基地用地情况认定书》，你自 2022 年 6 月实际占用耕地，但至今未按规定进行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并报送相关资料。请你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资料到天等县政务服务中心（天等县天等镇天桃路 78 号）一楼国家税务总局天等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办理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相关事宜。

国家税务总局天等县税务局东平税务分局

2024 年 7 月 25 日

